

贈閱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轉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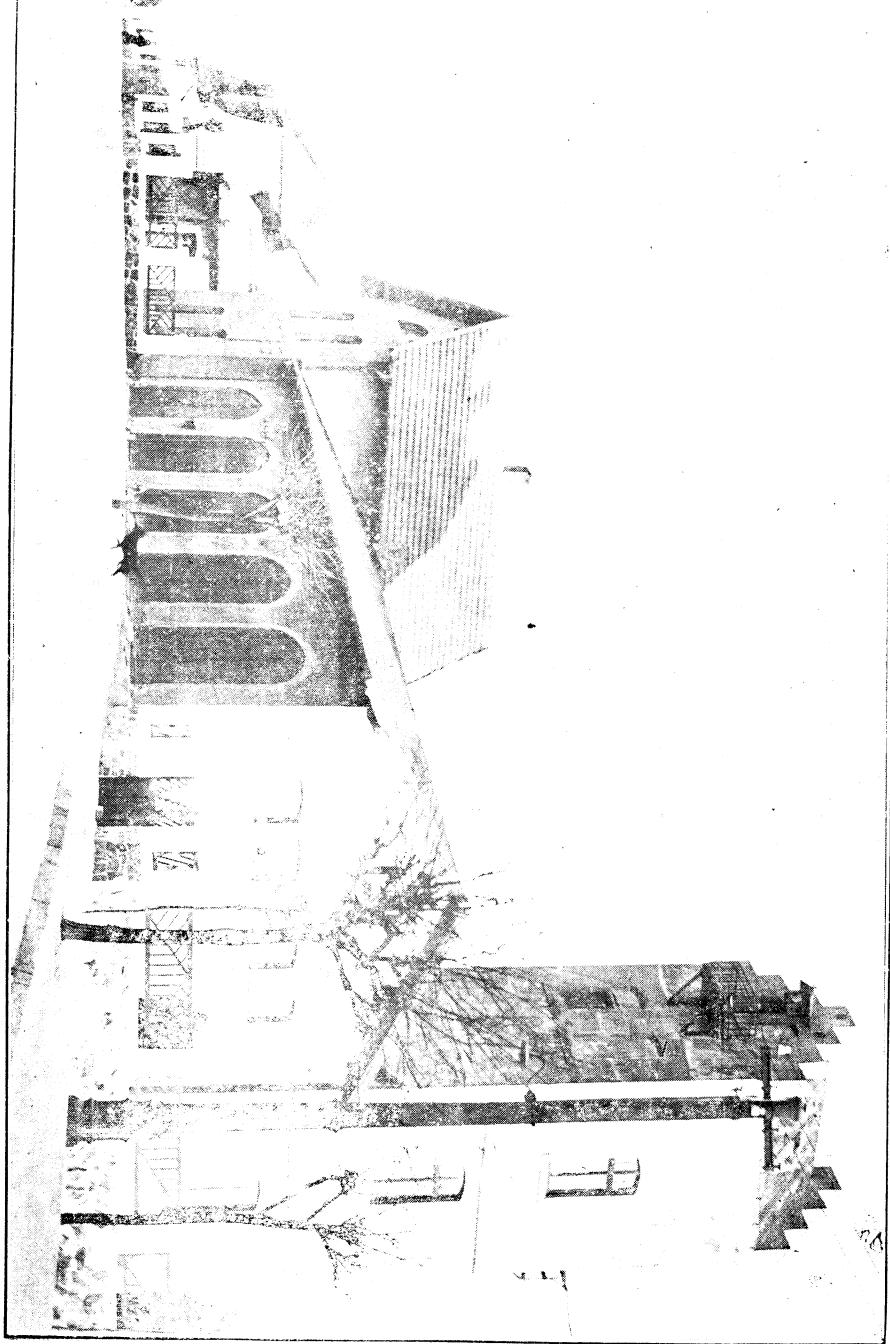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弁 言

事之有益於社會安寧者，其人與器均宜充分準備，以弭民衆之危害，本市消防，自民國十一年接收後，沿德管基礎，逐漸改進，雖云規模龐大，然以道路日闢，戶口激增，工商業次第發達，情形迥不相侔，試就頻年全市火災統計，有加無減，幾乎應接弗暇，循此推測，則今後之事業，苟非力求進步，其道末由，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茲編採取已往之事蹟，作將來之借鏡，而於組織設備機械訓練諸端，亦惟有量力擴充，以蘄漸進，先哲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其庶幾乎。

告在民國廿二年一月下幹紹興余晉龢識

影 摄 組 防 消 局 安 公 市 烟 青



消 防 器 組 廉 庫 各 部 機 車 車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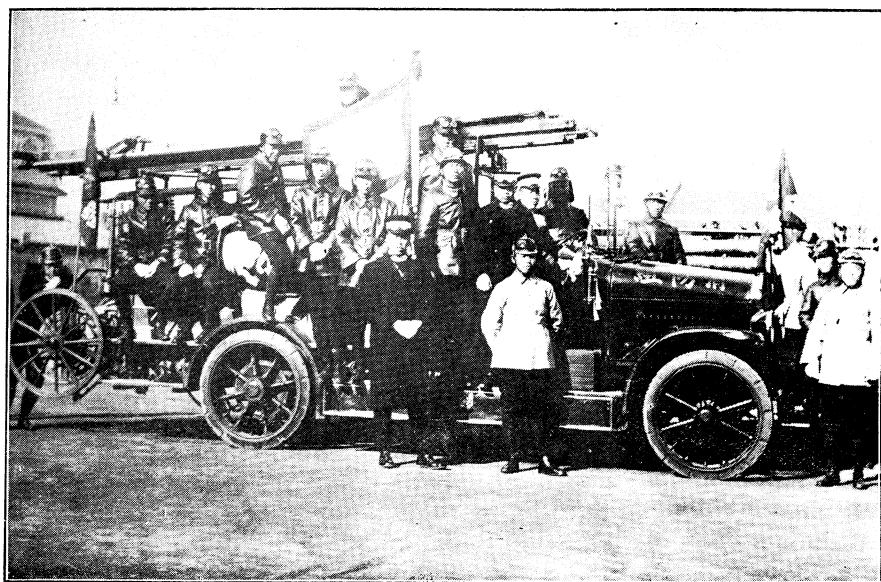
消 防 廉 庫 各 部 機 車 車 影



影撮習練術國及操體械器組防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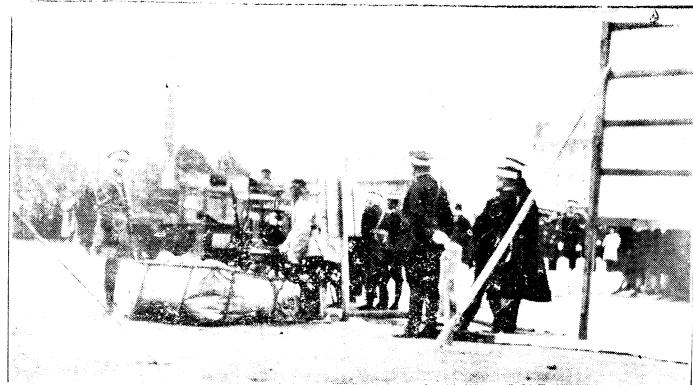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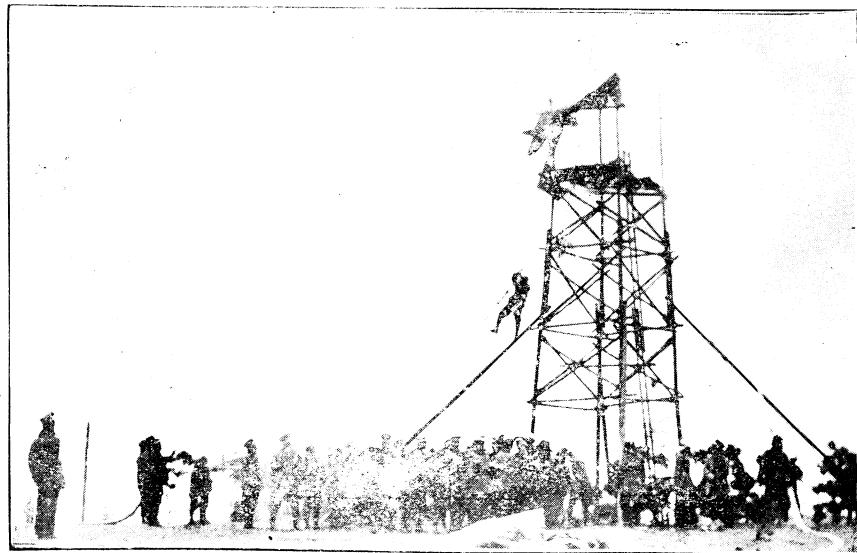
影撮動出車機組防消



民國二十年一月消
防組消防演習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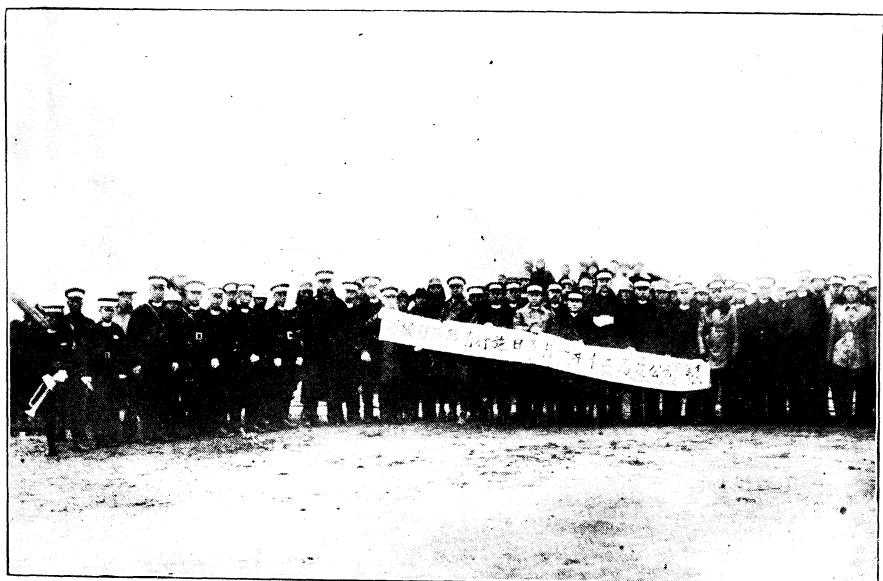
(一)(二)救火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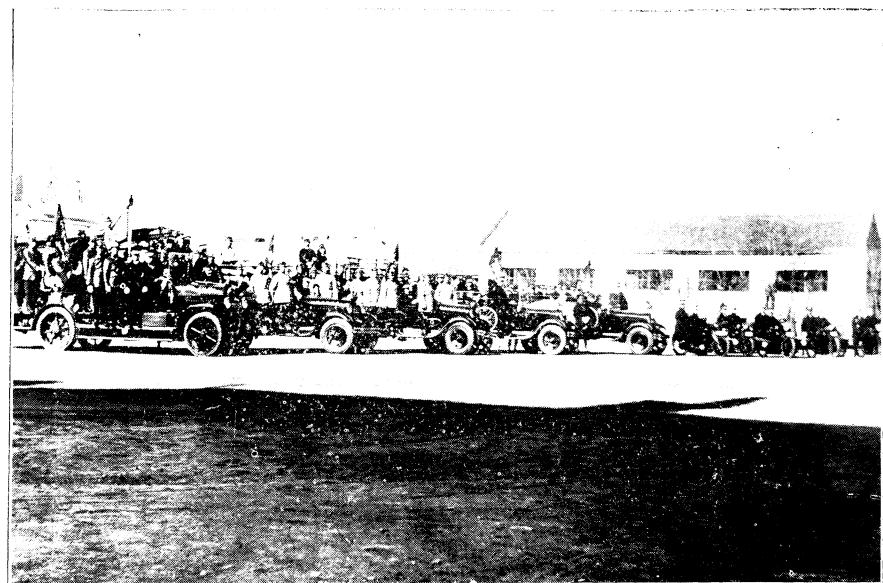
(四) 集合講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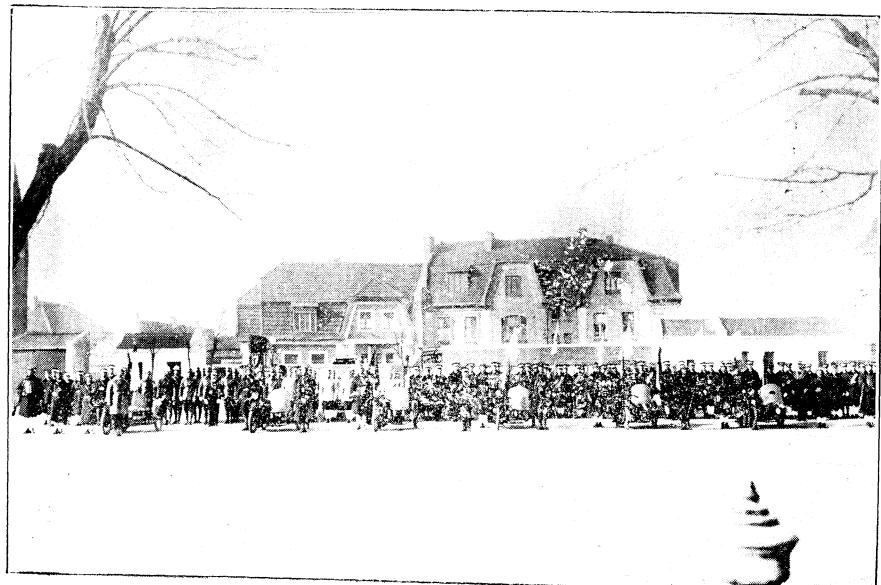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消防演习全體撮影



影撮動出行遊傳宣車備警各及組防消月一年一廿國民



影撮動出行遊傳宣車備警各及組防消月一年二廿國民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目次

- 第一 沿革
- 第二 組織
- 第三 規則
 - 一、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 二、青島市公安局消防機械保存法
- 第四 機車性能
 - 一、嗎基盧斯機車
 - 二、大葛斯賃機車
 - 三、小葛斯賃機車
- 第五 用水供給
 - 一、消火栓
 - 二、太平井
- 第六 訓練
- 第七 宣傳
- 第八 統計
- 附碼頭消防

青島市公安 局消輯防覽

第一 沿革

本市消防沿革，可分（一）德管時代，（二）十九年以前（三）十九年以後之三段述之，光緒廿四年，德國藉口曹州教案，割租膠州灣，建築軍港，兼營商埠，慘淡經營，不遺餘力，駿駿十數年間，荒涼漁村，一變而爲繁榮都市，商埠既闢，貿易日盛，人烟稠密，火災危害，亦相因而生，德人爲防備起見由德運到蒸氣機筒一輛，人力唧筒數架，於一九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義勇消防隊規則，成立消防部隊，施行救護，此爲本市消防組織之雋矢，亦即德管時代之大概情形也，迨民國四年，歐戰發生，日本佔管青島，施行軍政，將消防區分青島台東李村三區，於各管憲兵分隊之指揮監督之下，從事消防，嗣以蒸汽機筒，施救遲緩，効力式微，遂由該國購到最新鈴木葛斯賃消防唧筒二架，以增加救護效能，民國八年，歐戰告終，我國以參加協約國關係，要求由日本讓還青島，中經華府會議，至民十一年，依約接收，民十六年，本市商埠局，有見消防隊各種器具用馬力拉運，遲緩笨重，無以濟急，乃由德購製馬基盧斯救火機車一輛，速率既加，效能尤增，較諸疇昔，進步已良多矣，此十九年以前之大概情形也，由是青島接收，已經七年，人口增加，道路開闢，建築繁興，原有消防設備，已不足以資應付，因即籌改良消防用具，添設消火水栓，以應需要，分述於左。

一、改良消防用具

本局鑒於消防組織，關係全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危，至鉅且大，而本局僅有馬基盧斯救火機車一輛，且車上容載員警以及消防器具，均有一定限制，其餘救火器具，全恃馬車拉挽，每遇兩處，同時發生火警，往往因奔馳遲延，顧此失彼，以致星星之火，終成燎原，實爲消防上之一大缺憾，遂建議市政府核准撥款

，修改消防器具及補充一切用具，並將葛斯林汽力唧筒二架，改裝兩噸汽車底盤二輛，車旁安置坐位，並可充量容載員警，從此力量稍充，撲救亦較易焉，又爲急切馳救，表示特別警號，利於優先通行起見，於原有汽車上，裝置電音機，並添購水龍帶六百碼，以利吸水，至於消防警士之雨衣鐵盃，亦繼續補充，且在瞭望台上，建築鐵質噴灑台一座，以便於水籠帶得以隨時晾灑，不致霉爛，同時以台東李村，離市較遠，均於原設之消防分組，加以充實，以便就近先發施救。

二、添設消火水栓

火災一項，爲害既烈，四滄一帶，居民住戶，，率皆以茅屋爲多，原有消火栓，僅滄口一處，敷設無幾，萬一偏遠街道，發生火災，洵有鞭長莫及之勢，而近年來，四方戶口激增，從未設置一處，尤屬可慮，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計，亟應籌設，因於二十一年斟酌緩急，擇其必要，分期舉辦，並經呈准市政府會同工務局，勘查應行添設消火栓地點，如四方嘉禾路四方廟前及四方興隆路土地廟後等處，均加添設，同時於台東區內衝要地點，添設喉頭消火栓計有台東一路福寺路口新一號房角，台東二路慶祥路口新一號房角，台東六路慶祥路口二十五號房角，順興路台東八路口二十一號門前，順興路新民路口順興南里門前共五處。

雖經逐年改良與補充，以本市住戶激增，仍嫌力量單薄，現正籌劃擴充辦法以應需要，此十九年以後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組織

本局消防組組員，以組長分組長書記機關士警長警士司機生號兵伙馬夫編成之，全員計八十三人，共編爲六排，每排長警十一名，內分遣台東李村兩分組，每分組之人員，爲一排，其組編制如左。

書分組
組
記長長

記 長 長

二等機關士三等機關士二等機關士一等機關士
三等警長二等警長一等警長二等警長一等警長
三等警士二等警士一等警士二等警士一等警士

司 伙 夫 計 機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八三 二七三三 三〇 二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設備

消防設備大別之，可分爲消火用具，救助用具，通信用具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 消火用具，即撲滅火災時所用之主要器具也。如

甲、唧筒，專用射水之利器。

乙、水袋。

丙、管槍。

(二) 救助用具，即救助人命及補救滅火時所用之器具也。如

甲、救助梯，此種梯子，可分可合可伸可縮，運轉甚便，如高處有火災時，用之効力甚大。

乙、救助袋，以麻線織之，其狀如網，凡遇火災樓上之人，無法救護時，即張此袋，以四人持其四角，樓上之人，即可跳落其中，以免受傷。

丙、防火具，此物與潛水所著之衣服相類，入火不燃，並可避火於烟焰之中，如有未及逃出之人，或必須攜出之物件，均可服著此具，進入施救，以達救護之目的。

(三) 通信用具，即傳達火警消息所用之器具也。如

甲、警鐘，以金屬鑄成，懸於望火樓中，遇有火災，即擊此鐘，並於白晝用旗號，夜間用燈號，以示火警之地點也。

乙、火警報知機，其種類不一，有大有小，有懸掛者，有樹立者，均以電氣，報知符號，其使用法，

至爲簡便，按扣其機，立可傳達消防機關，依此符號即可知火警地點。

其他如電話雖不若火警報知機之迅速，然能相互答應，亦併用以補助也。

第二 規則

一、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呈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青島市政府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消防組長，承組長之命令，辦理一切消防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消防分組長，承組長之命令，分辨一切消防任務，並督率訓練所屬長警各事宜。

第四條 消防組所設瞭望台，應置電話，派警輪班專司瞭望，遇有火警發生，立即電知本組，由組轉電公安局及該管分局，並整裝立即出發，如遇火勢甚熾時，或電所轄分組，共同出發救護。

第五條 消防組瞭望台，遇有發生火警時，應鳴亂鐘三十下之後，按照各區規定鳴警如左。

一、第一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一下

一、第二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二下

一、第三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三下

一、第四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四下

一、第五區公安分局境內，鳴警五下

第六條 消防組接到瞭望台電話報告時，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七條 消防組到場時，須先查看水龍頭之距離，迅速分配水管，從事消防。

第八條 消防長警救火時，須與就地警察，同心協力，完成任務。

第九條 凡火勢猛烈，不能撲救時，消防長警，為防止蔓延起見，所有毗連房產，不論官有私有，於必
要之處，得審查火路，酌量拆毀，但須得長官之命令。

第十條 消防組出場救火，白晝用旗，夜間用燈，以便識別，其旗燈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救護火警，應行注意如左。

一、官署火警，應注意案卷圖籍簿冊及其他重要物件。
一、私人火警，應注意者老幼男女及其私有之文書契約○

第十二條 火場內除左列各項人員外，應禁濫入○

一、場內有房居住者○

一、係被災之親友來救援者○

一、奉職入場內之官署或學校者○

一、公安局及各分局之員警，有保護治安之責者○

第十三條 火場及火場附近之電燈電話線，消防組如認為有危險情形時，告知電燈公司或電話局，派員臨時設法防護○

第十四條 所有消防器械以及汽車，平日均須整理完善，以備不時救火之用，每值火警救火後，亦當查明所帶器械，有無損毀遺失等情事。

第十五條 火熄後，須將肇事人姓名，起火原因，焚燒間數，損失輕重，有無保險，查勘明確，以及出組

第十六條 消防組長警，除每日普通教練外，每星期須演習機械一次，以期臨時敏捷，其演習時間，由該組組長定之，但至少應在二小時以上。

第十七條 消防組，每月須將管轄區內水龍頭以及消火栓，調查二次，如有不便使用者，即報局轉知修理○

第十八條 消防組長警，平時應熟記各區地勢道路出入要口河道水井，以備救火之便利。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青島市公安局消防機械保管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消防應用之機械均須依照本規定，妥爲保管，以資應用。

第二條 機械之保管，應由本組長警分別負責，或指定一人負責，若另有使用時，則歸該使用者，負其責任。

第三條 凡係全組公用之機械，其保管之責任，應由各班輪流擔負，在分組則歸長警，輪流擔負。

第四條 無論何項機械，每次使用後，應即置放原定處所。

第五條 各負保管者，每於保管時間終止時，應即報告長官，受其檢查。

第六條 嘴筒管槍以及其他金屬之貴重機械，外圍須以布包裹，以免塵土侵入，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擅行解卸機件。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七條 因機械性質之不同，或應注油，或使之乾潤，均以適宜之方法保管之。

第八條 金屬之機械，每七日須拭擦一次並注油使常保其光澤。

第九條 革製之器具，每月須注油至五次以上以防乾燥。

第十條 橡皮製器具，須注意其有無曲折或乾燥情事。

第十一條 布製之器具及麻袋，須常曬晾，使其乾燥。

第十二條 布製之水管，每於使用後，應即洗淨晒乾，並於未乾燥前，不得堆集一處。

第十三條 木製之器具，須使乾燥適宜。

第二章 清潔方法

第十四條 清除各種器具之污垢灰塵，每於定時或使用後行之，特別清除另由長官點驗時行之。

第十五條 鐵製之器具，先以沙布或磨粉磨擦之，再以油布或乾布拭之。

第十六條 其他金屬器具，不能用砂布磨擦者，應先以磨粉或煤油磨擦之再以乾布拭之。

第十七條 布製或麻製之器具，須以清水洗滌後，速再晒乾。

第十八條 橡皮製之器具，先用清水洗滌後，再以溼布揩擦乾淨。

第十九條 油漆之器具，須用清水洗滌乾淨後，再以溼布揩乾之。

第四章 收藏方法

第二十條 因各種機械器具性質之不同，應分別以適當之方法，收藏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鐵質及其他金屬之器具，宜放置乾燥處所，嚴防潮溼。

第二十二條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置於空氣十分流通而無溼氣處所，其放置室內，不得撒水，免致腐爛。

第二十三條 橡皮製之器具，宜置於潤溼處所，以防燥裂，並忌與油類接觸。

第二十四條 木質及塗抹各種彩色之器具，須防止日光曝晒。

第五章 蒸氣唧筒保管法

第二十五條 汽機於出場救火，或演習時，均須循平坦道路行駛，若遇凸凹不平之處，或經過溝渠橋樑，應即

緩駛以免汽機，受其動搖。

第廿六條 汽機，至失火地點時須停於平坦及進退自由處所，并須距火較遠，以防火星及火烟，倘遇狹窄地點，最要察看風向。

第廿七條 汽機開駛時，所有機械應注油各部分，宜先充分注油，以防磨擦生熱，致損機件。

第六章 汽機清潔法

第廿八條 汽機使用後，其水櫃汽櫃內，必剩有污油或穢物，應隨時拭擦乾淨，以免日久生鏽。

第廿九條 汽機使用後，其銅質各機件，亦必粘有穢油及水汽，須先用綿紗擦去穢油及水汽，再用擦銅油拭擦使之光潤，惟使用擦銅油後，仍趕用綿紗擦乾，因擦銅油內含有酸化質，否則即被侵蝕，成爲小坑。

第三十條 汽機每於冬夏使用後，須隨時如法清理，勿使內部機關，容積餘水及一切穢物，否則冬易結冰，夏易生鏽，致壞機件。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一切機械器具，須按以上方法保管及清潔，如有損壞，應卽報告官長從速修理以免貽誤。

第卅二條 凡不遵命令故違保存方法，致使機件損壞時，卽以毀壞公物例，處罰之。

第四 機車性能

本局消防組所用救火機車有嗎基盧斯，大葛斯賃，小葛斯賃三種，嗎基盧斯係德國柏林達多衣壓廠所造，爲近今最新式之救火機車，大葛斯賃，小葛斯賃均係日本東京鈴木廠所造，原用二馬力拉挽，民國十九年，改裝兩噸汽軍底盤二輪，茲將各機車性能分述於左。

一、嗎基盧斯機車

甲、唧筒全部

唧筒全部，計長七米達半，寬一米達八，高三米達，帶升降梯，至內部緊要機件，裝設汔缸四個，電棍一根，（管馬力大小用）電盒子三十四，我耳壓輪跑輪五進六輪，與後邊出水輪三個，相連共裝一盒，（管前後機器用）乾電一個，車身計重十五噸。

A. 容量可載三十餘人，約重五千餘斤。

B. 吸水量，用一管槍，開足二十馬力，每一小時，可吸水十噸，用四管槍，開足四十馬力，每一小時可吸水四十噸，開足六十馬力，可吸水七十噸。

C. 出水高度，每管槍，可射擊二十米達。

D. 駛行速度，開足六十馬力，每一小時可駛一百二十里，開足四十馬力，每一小時可駛八十里，尋常僅開四十馬力，因馬力過大，最易損壞機件。

乙、汽缸前部

A. 搖把，先以人力搖動之，使電機磨擦，發出強有力之火星，引着汽缸內之汽油，然後全部機械發動。

B. 水櫃，滿貯清水，用以發散汽缸之熱度，保護汽缸○
C. 風扇，其功用與水櫃同，爲吸引冷氣減少水之熱度○
D. 風扇帶拴，連大軸爲運轉風扇之用○

丙、

汽缸左部

A. 烟筒，爲放出汽缸內汽油烟氣○
B. 進水管，運用冷氣，週流汽缸內，減少熱度○
C. 出水管，功用同前○

D. 發電機，與電廠中所用之磨電機相同，內有貯電池，專爲引火及全部電燈之用○
E. 分水輪，分布冷水散流汽缸各部○
F. 黃油管，分散黃油之用○

丁、

汽缸右部

A. 分電機，由發電機，分發電流，轉入汽缸內，使汽油燃燒，發生汽力○
B. 法葛斯，用引汽油，由汽油櫃，灌注汽缸內○
C. 風門，爲進汽油之標準○

戊、

汽缸上部

A. 駕駛舵，司駛車之前進與左右轉，與舟之用舵同○
B. 齒輪更換桿，爲更換內部大小齒輪之機關○
C. 喇叭，爲車之號鈴，示人注意○
D. 馬力表，查閱車之速度及路程○
E. 小燈，爲夜間照耀馬力表之用○

X. W V, U. T. S. R. Q. P. O. N. M L. K. J. I. H. G. F.

電門，專司電流之開閉，故爲全車之總機關○

燈把，司前燈後燈及上燈開閉之用○

自開，爲分發電流之用，可代替搖把○

指揮燈，爲夜間行車時指揮方向之用○

玻璃風擋，爲避風雨之用○

增率器，增減車之速率快慢○

手閘，專司停車之用○

車制腳踏板，効用與手閘同○

傳力腳踏板，爲更換齒輪之機關與齒輪更換桿，同時並用○

小燈開，用足踏示前燈之明暗○

油表，度量機器油之用○

後閘把，爲馳上坡路之保險閘○

油漂，度量汽油之用○

手汽油棍，司增減汽油及快慢之用○

足汽油棍，效用與手汽油棍同○

自動機，連同自開，均爲發電之具○

保險汽油櫃由汽油櫃，注汽油，再轉入法葛斯，爲限制汽油多少之具（內附吸油管進油口出油口）

油蓋，爲避免穢物浸入油內以致損壞機件之用○

A. 汽缸，爲發動機之總機關，內藉汽油之火力以生汽，使機械發動，如蒸汽機之汽鍋其性能種別，列舉如左。

a. 汽頂機，發動機頂，則上下移動，發氣力推動發動機。

b. 粉提樓，引送汽油至汽缸及放烟之用。

c. 軸瓦，旋轉大軸之力器。

d. 大軸，由汽缸內發出汽力，使大軸旋轉，大軸旋轉，則可推動車之四輪。

e. 偏心軸，專司粉提樓用。

流水管，運送冷水，減小汽缸內之熱度。

電線套，爲保護電線之用。

電頭，爲引火之具。

電嘴，散放汽缸內之氣。

注油棒，灌注機器油至分水輪用。

小燈，在夜間修理各部時，用以照耀。

汽油櫃貯藏汽油之所，有油管通粉提樓。

電笛，爲示行人注意之號令，藉電盒之電發音。

大燈，即前方之對燈，用以照耀前方。

雲梯，可接連三截，高度十米達。

警鈴，用人力搖動，警告行人注意。

M L. K. J. I. H. G. F. E. D. C. B. 水噐帶車輪，爲收纏水帶之用。

庚、機車下部

辛
O. N. M. L. K. J. I. H. G. F. E. D. C, B. A. D. C. B. A.

齒輪盒，有大小齒輪八個，專司車輪之倒退，與齒輪更換桿相通。
傳力盤簧，爲倒退閘之彈簧。

大甩，增加大軸之旋轉力。

吸水部大軸，與汽缸前部之大軸連接，爲換發動機至吸水部之具。

吸水部

吸水閘，與前部之發動機連結，在放水時利用前部之發動機，推動車輪使之行駛。

進閘，與吸水閘，同時並用。

汽油閘，專爲限制汽油之大小，與馬力之快慢。

換汽輪，爲開放吸水之具。

汽嘴，爲查驗吸水之用。

油壺，爲灌注機器油至吸水機內之用，

油管，爲限制及度量機器油之用。

馬力表，用以查閱吸水機吸力之大小。

水表，度量吸水之程度。

汽表，測量汽之馬力度數。

放水軸，吸入串用之水，須循環流出，即由放水軸放出之。

吸水口，與吸管及水嚙帶接連，其一頭放置河灣，或井內，另一頭接連消火栓，由吸水機抽吸之
出水口。吸水機吸進滿量之水，由出水口排出之，接連水嚙帶，自管槍口射出。

換口，使消火栓任意與海水井水以及河灣水換接擇用之。

吸水管，爲吸水之具，用橡皮製之，外裹以布，不通空氣。

S. R. Q. P.

除塵器，安置吸水管之一端，避免塵土，浸入吸水機內。
管槍，共八根，四根爲十四米突，四根爲十六米突，其尾部，接連水龍帶。
水管，車形爲兩輪式，安置機車之後端，爲纏繞水噐帶之具。
後燈，即尾燈，車後之明耀，賴此燈照之。

二、大葛斯貨機車

甲、唧筒全部

唧筒全部計長三米達，寬一米達五，高二米達三，至內部緊要機件，裝置四汽缸磨電機一個，重量二噸，機分前後二部，前爲汽缸部，後爲吸水部。

A. 吸水量，水表二十磅至六十磅，每點鐘吸水約三十噸。

B. 出水高度，管槍射擊爲十五米達。

C. 行駛速度，用美國福特汽車裝置，每小時可行百二十華里。

乙、汽缸部

A. 汽缸內部

- a. 汽頂，爲發動機之主要部分，上下移動，運用氣力，使大軸旋轉。
- b. 粉提樓，引汽油至汽缸內，並散放汽缸內之積煙。

c. 大軸，用汽缸內之氣力，推動大軸，大軸旋轉，則全部機械，始能動作。

d. 軸瓦，爲旋轉大軸之機件。

e. 偏心柱，專司粉提樓用，故爲粉提樓之附件。

B. 汽缸外部

a. 發電機，爲電池內貯電所，引着火星，以推動機件。
搖把，以人力搖動之，使電機磨擦發出強烈之火星，引燃汽缸內之汽油。
電頭，爲引火之具。

汽嘴，爲放汽之機件。

法葛斯油漂油針，均爲限制汽油數量之用。

煙筒，散放汽缸內之烟。

開闢器，開放汽缸內之存氣，使搖車輕快。

輸水管，輸送汽缸內之水。

i. 輸油管，輸送汽油之機件。

j. 用輪增加大軸之旋轉力。

k. 汽油櫃，貯藏汽油之所。

丙、吸水部

A. 吸水機

a. 齒輪，運轉吸水大軸之總輪。

b. 吸水口，接連吸水管之吸水門。

c. 水揣，上下運用空氣，以揣水。

d. 開避器，係橡皮製造，用以存水出水。

e. 油盒，貯藏機器油之所。

f. 油管，輸送機器油之用。

g. 水表，查驗吸水之量數。

h. 汽表，查驗汽力之量數。

B. 浮 部

- a. 吸水管，一端接吸水口一端裝避塵器，放入水井或河灣及水斗中，開動機器，水即吸進。
- b. 避塵器，按裝吸水管之一端，以免塵圾吸入，致損污機器內部。
- c. 布斗，存水之器。
- d. 管槍，射水之器。
- e. 鑰匙，各部裝卸之器。

三、小葛斯貨機車

甲、唧筒全部

唧筒全部，計長二米五達，寬一米達，高二米達，至內部緊要機件，裝置二個汽缸磨電機一個，重量一噸半，機分前後二部，前為汽缸部，後為吸水部。

- A. 吸水量，水表二十磅至六十磅，每分鐘吸水六百斤，每小時吸水約二十餘噸。
- B. 出水高度，管槍射擊十三米達。
- C. 行駛速度，用美國福特汽車裝置，每小時可行百二十華里。

乙、汽缸部

A. 汽缸內部

- a. 汽頂，為發動機之主要部分，上下移動，運用汽力，使大軸旋轉。
- b. 粉提樓，引汽油至汽缸內，並散放汽缸內之積烟。
- c. 大軸，用汽缸內之氣力，推動大軸，大軸旋轉，則全部機器，始能動作。

- B. d. 軸瓦，爲旋轉大軸之機件。
- e. 偏心柱，專司粉提樓用，故爲粉提樓之附件。
- B. 汽缸外部
- a. 發電機，磨電池，內貯有乾電，用以引火。
- b. 搖把，以人力搖動之，使電機磨擦，發出強烈之火星，引燃汽缸內之汽油。
- c. 電頭，爲電力火星引火之所。
- d. 汽嘴，放汽之機件。

法葛斯油漂油針，均爲限制汽油量數之用。

烟筒，散放汽缸內之烟。

開避器，開放汽缸內存餘之氣，使搖車輕快。

輸水管，輸送汽缸內之水。

輸油管，輸送汽油之機件。

風輪，增加大軸之旋轉力。

汽油櫃，貯藏汽油之所。

丙、

A. 吸水部

吸水機

a. 齒輪，運轉吸水大軸之總輪。

b. 吸水口，接連吸水管之水門。

c. 水揣，上下運用空氣，以揣水。

d. 開闢器，係橡皮製造，用以存水，出水。

- B. 浮 部
- a. 吸水管，一端接吸水口一端投入水井或河灣中開動吸水機，即可吸進水量。
 - b. 避塵器，按裝吸水管之一端，以免塵圾吸入，致污損機器內部。
 - c. 布斗，存水之器。
 - d. 管槍，射水之器。
 - e. 鑰匙，司各部機械之啓閉。

第五 用水供給

撲滅火災，全賴於水，故撲滅之迅速遲緩，視乎水力之充足與否，水力充足，撲滅較速，水力不足，撲滅遲緩，如無水力，則束手無策，是以消防組織之健全與否，固與消防機器之利鈍有關，而用水之供給，尤不能忽視，本市救火用水之供給，不外下列二種。

(一) 消火栓

(二) 太平井

本市消火栓太平井之數目及其所在地點與水量之多寡等，本局消防組平日皆有詳細確切之調查，其有損壞，或缺少者隨即報告分別修理或添補之，皆重在平日調查以免一旦發生火警張惶失措，有缺水之憂，茲將本市所有消火栓太平井之數目地址及水量深淺詳列於後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一、消火栓

區域		路名		新式 舊式 埋形	安設處所	水量情形	備考
		龍頭種類數目					
汶上路	單縣路	鄆城路	磁山路	台西四路	台西二路	貴州路	第一分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七	
一	鄧單縣平縣陶路路口	范朝縣城路路口	城武路口	台西四路口	台西二路口	東首二路口一城武路口一	東頭市產一前損
定陶路路口	平縣路口	城武路口	本路中間	本路中間	本路水池前	台西四路口一	零之二一前損
埋形						台西二路口一	壞中開
水力尚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水力均尚足堪用	
消火栓無地門							

	東平路	滋陽路	西藏路	鉅野路	嘉祥路	濮縣路	雲南路	壽張路	汶水路	費縣路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壽觀城路 路口	——	本嘉祥縣路 頭路口	費縣路 路口	嘉祥路 路口	本路中間	本路十號門前	本路五號門前	滋陽路口	本路中間	范單縣城 路路口
張城路 路口	——	西藏縣路 路口	鄒縣路 路口	——	——	——	——	——	——	埋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水力尚足	埋形水力不足
	地費縣路 門口者無									門損壞路口一地

樓 霞 路		文 登 路		金 口 二 路		金 口 一 路		平 原 路		張 店 路		太 平 路		龍 口 路		廣 西 路		湖 南 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一	觀海路 望火台埋形	龍口路口一					十三號門前一				
本路四號門前一	本路新一號門前一	車平路口一	本路新一號門前一	萊陽路 胡同內	本路北頭一	小門前 一本路十七號	本路十七號	青島病院四	路口一 青島病院四						黃縣路口一	常武農場門前一	安農路口新一 國武農場門前一	日照南路口一 莒縣路口一 常州路口新一 鐵路小學門前一	河南路口一 蒙陰路口一 九水路口一 全上
水力足	全上	全上	全上	足不能用	足不能用	水力充足	水力充足	足不能用	水力不足	足不能用	足不能用	足不能用	足不能用	足不能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安 徽 路	新 泰 路	河 南 路	保 定 路	河 北 路	濟 南 路	山 西 路	天 津 路	北 平 路	龍 山 路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又 鹿 角 飯 店 門 前 左 右 二	黃 島 路 口 一 第六 公 園 沿 一 湖 南 公 園 東 沿 一	肥 城 路 口 一	廣 西 路 口 一 新 一	北 大 沽 路 口 一	莘 縣 路 口 一	北 平 路 口 一	河 北 路 口 一	河 南 路 口 一	山西 路 口 前 一
	全 上	水 力 充 足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分局										
邱 縣 路	金 鄉 路	長 安 路	芝 罘 路	四 方 路	平 度 路	曲 阜 路	蘇 州 路	黃 台 路	萊 蕪 路			
一	二	一	二	三	—	二	—	一	—	二	—	
四										一	二	
島 麵 粉 公 司 埋 形 二 長 安 路 口 一 本 路 寶 山 路 口 埋 形 四 號 門 一 青 前	惠 民 路 口 平 陰 路 口 一	小 港 路 口 —	黃 島 路 即 墨 路 路 口 口 —	中山 博 山 路 路 口 口 口 —	新 舞 台 門 前	消 防 組 院 內 —	瀛 洲 旅 社 門 前 —	三 號 門 前 埋 形 十 臨 邑 路 口 — 登 州 路 口 埋 形 一 古 質 醫 院 門 前 埋 形 一 日 本 小 學 院 形 十	本 路 三 號 門 前	三 號 門 前 埋 形 十 臨 邑 路 口 — 登 州 路 口 埋 形 一 古 質 醫 院 門 前 埋 形 一 日 本 小 學 院 形 十	本 路 新 三 號 門 前 —	本 路 新 三 號 門 前 —
水 力 足 用	能 力 不 甚 足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水 力 足	用 力 不 足	消 防 組 院 內 使 水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路	荏平路	博平路	夏津路	武城路	陽穀路	市場三路	市場二路	市場一路	館陶路	市場一路	一三	一、吳松路口 一、廣東路口 一、陵縣路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上海路口 一、上海路口
	一	一	三	二	一、 上海路口 清平路口	一、 本路四號門前 正金銀行院內	一、 市場一路口 一百五十九號門前埋 形均在勸商場樓上	前號門前 一百五十九號門 前電話局院內	前號門前 一百五十九號門 前	東阿路口		
臨清路口	本路中間六號門前	臨清路口										
水力不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水足	水力堪用	水力不足	全	一、上海路口 一、陵縣路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錦 州 路	吉 林 路	泰 山 路	遼 寧 路	德 平 路	濟 陽 路	陽 信 路	陵 縣 路
一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一
泰山路口	、泰山路口 、鄧平 路口	、本 路 口	、松 山路 口	前一、道 口一、臨 照路 口一、 錦 州路 口	一、濟 陽路 口 三十號 門前埋 形各一	一、即 墨同鄉 會前一、 德平路 中間一、 城陽路 口一、德 平路 口	一、上海 路口 恩縣 路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水力 堪用	全 上	全 上

						青海路		
						一、安邱路口	一、流亭路口	全上
						三	三	
一號碼頭	新疆路	小港一路	荷澤路	莘縣路	武定路	熱河路	無棣二路	全上
三一七	三	三	二	四	一二六	二	一一六	全上
棧前埋形一、一二堆棧各一沿馬路共七個	前一、本路十三號門前二十六號倉庫前六號門前	前一、荷澤路口二、朝陽路口	均在海軍兵工廠院內	一、山西路口一、雲南路口	一、上海路口一、電話局宿舍院內埋在日本學校	一、十三號門前綏遠路口	本路中間膠東路口	蓋損壞
全	全	全	水力足	全	全	全	全	全上
上	上	上						

					第四分局					
諸 城 路	昌 樂 路	露 化 路	理 口 路	下 壅 路	華 陽 路	曹 集 路	四 號 碼 頭	三 號 碼 頭	二 號 碼 頭	一 三 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七	三	沿馬路共三個	沿馬路共三個
利津路口	露化路口	一、諸城路口	一、利津路口	一、曹縣路口	一、嶗山路口	一、海關門前	一、鐵橋洞前	一	第六倉庫前一、五 六倉庫前一、候船室 前埋形一庫	第六倉庫前一、五 六倉庫前一、候船室 前埋形一庫
全 上	水力足	力諸城 足路口水	全 上	水力足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地門

二、太平井

區域		路名		街道 院內		太平井數目	詳細地址	水量深淺情形	備考
第一分局		浙	江	路	路	二	天主堂東院內 本路四十一號院內已封鎖	十米達	
江寧路	大沽南路	河南路	天津路	河北路	博山路	芝罘路	黃島路口	十一米達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本路十六號院內	三米達	
水用 洋灰 封閉 已裝 抽水 機出	劈柴院內于善堂裏房院內	本路十四號院內 十七號院內	本路五號門前肥城路口 分路第三派出所左旁	新四號院內 北平路口 鴻泰商場屋內	二十號元善里院內	本路十六號院內			
二米達	詢據水深十	四米達五	七米達	六米達	五米達	三四米達八 五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三六

濟南路	山西路	湖南路	中山路	蘭山路	安徽路	太平路	大學路	九水路	龍口路
復興永院內 福來興院前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本工務局後院內 本路九號院內 本路四號院內 本路一號院內	本路二十六號院內 日本領事館院內 本路四號院內 本路花溝南首路旁	日本領事館院內 工務局第二污水排放處院 內本路一號門前路旁	老衙門對過市產一二三號 院內又院內北首老衙門後	本路日本警察署後院內 本路溝內	二 一 一 一
文長興門前	二 二	二 三	八一米達 五米達	九二米達 四米達	一米達 三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德盛福門前	二 二	二 三	八米達 五米達	九米達 六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復興永院內 福來興院前	二 二	二 三	八米達 五米達	九米達 六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一米達 二米達

榮城路	櫻花路	苗圃路	平原路	大學路	沂水路	廣西路	常州路	萊陽路	龍山路	一 市產 本路 菜市場 一五五號 院內
一 一 又十九號院內	一 一 本路北首十九號門前	二 二 第一公園內	二 一 日本青島病院內	二 第十六派出所前二井相連	本路十四號院內 本路十一號院內	本路五十四號南門對過	一 一 法清真寺三號門前 法院看守所院內	一 一 清真寺三號門前 本路二十七號院內	一 一 本路二十一號院內	一 一 本路二十一號院內
七米達達 五米達達	七米達達 五米達達	六米達五	五五米達 五米達	被土埋沒未獲	一、三米達五 已鎖未開	七米達達	一米達	二五米達 五米達達	五米達達	四米達五

台 西 四 路	貴 州 路	單 縣 路	鐵 路 車 站 花 園	鐵 路 車 站 前	棲 霞 路	跑 馬 場	南 海 路	海 陽 路	文 登 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四
	一						一		
本路西首九號門前	本路十七號院內	本路二十一號門前	車站花園內	第五公園後面	本路二十七號門前	均在本廠內東南處	大飯店後院內	本路北頭五井相連	本路東首北旁一 跑馬場南邊本路北 口一
十二米達	三米達	五米達	四米達	六米達	二米達五	七米達五	二米達	一 米達五、五米達一 五米達三、三米達一 九、	全上 九米達 獲井被土埋沒未

臨 清 路	市 場 三 路	市 場 二 路	海 泊 路	膠 濟 路	車 頭 房	電 燈 公 司	無 線 電 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電燈公司院內	
第三公園南旁	菜市樓下	電話局樓底院內	東首路南六十號院內	廣興里院內	該房西旁	十二米達	本電台東旁
二米達	五米達	六米達	十五米達	三米達	十一米達	無水	一米達

第四分局	營口路	邱縣路	館陶路	陵縣路	德平路	博興路	臨淄路	鄒平路	錦州路	無棣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利津路口	本路四十八號院內	本路二十七號院內	本路五號院內	本路德國打球場西相連	本路三號院內	本路三十五號院內	本路和平里院內	本路西首一百零四號院內	本路東首十二號院內	二米達
四米達	九米達	四米達	四米達	一、八米達四	一米達	一米達	五米達	已鎖未開		
王舍義看守				獲一被土埋沒未						

									遼寧路
									三
								人和路口	義和地 毯公司院 內二
							二	登州路	大裕膠 皮工廠院 內二
						郭口路	一	台東一路	四米達六 米達
					桑梓路	一	道口路一百 十四號門前	四米達	四米達
				平定路	一	同盛茂木廠院 內	四米達	胡秀保看 守	譚德仁看 守
		甯海路	一	華盛漂染工廠內	二十九號門前	王成信看守			
	姜溝路	一	甲二號門前	五米達					
	太平角一路	一	四米達						
湛山三路	一	一一、中源醫園院內 一號門前	四米達						
	一米達	全二米達							

第六 訓練

本局對於消防組警士訓練，綜合教育，操練，及應用，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 教育

甲、要旨

在使了解消防意義，發揚忠實精神，并修得關於消防必要之智識能力，以期履行火災之任務。

乙、學科

(一) 訓育

黨義

精神訓話（本智仁勇爲精神教育綱領）

(二) 教授

警察學

消防學

消防服務各規則

救護學

警察操典及體操教範

二， 訓練

甲、要旨

在使了解機車性能，鍛練體力，并修得關於消防必要之技術操作，以期履行火災之任務。

乙、術科

(一) 機車操練

各上定位

前行一至三與後行一至三立正跑步至車尾前後行分開前行站車左側後行站車右側立定面向前方

預備

前後行齊向左右轉面向車身

吸管卸下

前行第一取下管槍第二取下水帶第三打開出水口
後行一至三取下吸水管

三段預備一開

前行取下出水口管槍鑰匙
後行取下吸水管鑰匙

吸管接上

前行第一取下管槍第二三接連水管於機車上之出水口
後行第一第二接連吸水管於機車抽水口上第三接連避塵器

預備長伸

前行第一持管槍第二伸長水帶跑步至起火處為目標地第三監理出水口
後行第一監理抽水口第二監理水管第三監理避塵器

預備開放

前行第一第二持管槍瞄準火之目的地並傳開放口令
後行第三將避塵器納入水中

停放

前行第一發博口令至機車
後行第三將避塵器從水中取出

三段分解一開

前行第一第二卸下管槍並分卸開水管第三將水帶卸離出水口
後行第二解開吸水管第三卸下避塵器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四四

吸管水帶收一起

前行第一將管槍放機車上原處第二收起水管帶第三關閉出水口
後行收起吸水管放機車上原處第三將避塵器放置原處

退還定位

前後行均退歸機車左右側原處面仍向車前方

車後齊一隊

前後行齊向後轉跑步歸還原隊

操練馬機盧思或大小各葛斯貨機車時，須帶全份水管鑰匙，嘴頭鑰匙，水管水斗，停於距嘴頭或水井十步相當地點，用雙行橫排集合，以六名爲一班，距離機車十五步，凡各動作，務以速快嫻熟爲旨

(二)

其他操練

各個教練

器械體操

柔軟體操

國術

大梯及大繩升降

救護技術

電氣技術

二、應用

甲、要旨

在使練習各項技能，養成應用能力，以期履行火災之任務。

乙、練習

設題 實施
答案

第七 宣傳

物質文明愈進步，人類生活愈複雜，而危害社會之原因亦愈多，其中以火災危害為最大，就個人方面言之，瞬息之間，傾家蕩產，骨肉分散，就繁華之區域言之，頃刻之間，化為灰燼，變成焦土，社會公眾之安寧，因受莫大影響，茲就本市四年間火災之損失統計之，十八年火警三十八次，被災戶數六十一戶，被燒間數一百二十間，傷斃男女二十六人，財產損失九萬三千七百餘元，十九年火警七十三次，被災戶數七十一戶，被燒間數二百二十六間，傷斃男女二十三人，財產損失五十六萬三千餘元，二十年火警五十五次，被災戶數二百三十八戶，被燒間數四百九十四間，財產損失三十六萬餘元，二十一年火警八十一次，被災戶數四百九十二戶，被燒間數一千零七十六間，財產損失八十三萬八千餘元，再考其失火之原因，以烟筒與火爐之失檢，占四分之三，按諸實際，火災發生後，消防隊之撲救，不過應非常之變，圖事後之補救，充其量，僅能減少損失而已，事前小心謹慎，加意預防，實為要圖，此所以有實施廣義的消防教育，普及人民消防思想之必要，本局為喚起民衆注意火警起見，綜分通告演習及遊行三種，依時辦理，茲分述於后。

一、消防通告

- (一) 通告。 在每年開始冬防時行之。
- (二) 通告。 散發左記之通告單於商店住戶。

青島市公安局通告

現屆冬防時期 為保持公衆安甯 對於左列事項 應切實加以注意

✿關於保安事項

一、旅館客棧雜院窩棚以及男女傭工介紹所對於來歷不明或攜帶軍火、凶器、贓物 及反動之宣傳者一律不准借住或藏匿 違者嚴懲

一、旅館客棧雜院窩棚以及男女傭工介紹所凡發覺住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 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者 應隨時祕密報告公安局所 若隱而不報既經查出除依法懲辦外 並處知情人以應得之罰

一、管房人對於新戶租房 應詳詢其來歷 並須取得正式保結 (鋪保或居住本市有眷屬之人保) 方准出租

一、管房人對於住戶之軌外行動 應切實注意 負相當之責任
一、家長對於幼童子弟 應隨時監督 不得有不良行為 否則處以應得之罰

✿關於消防事項

一、販賣煤油 火柴 及花炮營業各商 須於存放處所 嚴加蓋藏 慎防遺火 以免危險

一、起火原因 往往由烟筒發生障礙 以致走火成災 各戶須將烟筒修理適宜 勸加掃除 以防不測

一、設置爐灶 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 如限于房屋構造 須于上下兩面墊以堅厚鐵板磚石等物 至少必須隔離一尺以上

一、紙煙餘燼 嚴禁任意棄擲 遇有當風之處 尤宜小心
一、各雜院不得堆積柴草 及易於引火之物

一、無故不得燃放爆竹如遇慶祝等事 應先請准該管局所 以便派警監視

一、電燈電線設有故障之時 宜用電話報告電燈公司派人修理 不得私行移動 免生危險

一、幼童要火 最易發生危險 各該家長尤須格外注意嚴禁 免生危險

一、搭蓋蓆棚板房 若非請准 一律嚴禁

一、夜間燈火 須格外小心 睡後不得燃點燈燭 並須于睡前查看爐灶有無餘燼 及易於引火之物

一、樓上住戶 倘發生火警 用水較為困難 各宜自設水桶或水缸 常時儲水 以備不虞

一、遇有火警發生 無論大小 均應立時報告消防組或警察分所 並詳述火警在某路某里某家幾號門

牌以便馳救 而免延誤 但不得虛報干咎

消防組

特別電話號碼一一六

普通電話號碼一二三八九三

二、消防演習

(一) 演習，在每年一月初旬行之。

(二) 演習方法如左。

(甲)、場內搭蓋木架一座，高三丈，形為四方，頂上搭一蓆屋，引火燃燒，實行演習放水撲救法。

(乙)、該架頂上之蓆屋內，貯假人二具，乘火起時，演習救護生命法。

(丙)、待火救熄後，在木架頂上演習技術如左。

1. 站跳法

2. 大繩降下法

3. 倒立下法

4. 反提下法

(丁)、散發演告文如左

爲通告事，本局定於 年 月 日 時，藉一歲更新之始，在南海沿施行消防演習，並由消防組全隊帶領機車及各種消防器具，爲全市及東鎮一帶各要路之遊行，俾喚起民衆，對於火警之注意，以資儆惕，凡我民衆，屆時均可參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消防遊行

(一)、遊行。 在每年一月五日行之。

(二)、遊行方法如左。

(甲)、遊行路線

公安局 湖北路西口 泰安口 蘭山路 太平路 龍口路 淩水路 市政府前 德縣路 安徽路
廣西路 費縣路 西藏路 雲南路 廣州一路 莘縣路 冠縣路 朝陽路 金鄉路 長安路
冠縣路 新疆路 商河路 桓台路 長山路 鐵山路 周村路 泰山路 遼甯路 台東二三四五
路 威海路至四分局消防分組休息二十分鐘由台東六路經過 順興路 昌樂路 青海路 益都路
樂陵路 綏遠路 甘肅路 館陶路 吳淞路 聊城路 市場一路 陽穀路 市場三路 中山路
河北路 山西路 天津路 海泊路 博山路 高密路 綿縣路 滄口路 濟寧路 膠州路 中山
路 第四公園 公安局

(乙)、遊行行列次序

1. 交通車隊

各種消防車

四分局警報車

五分局警報車

六分局警報車

(丙) 宣傳用物品

宣傳旗

2. 宣傳消防標語

3. 警告單

(丁) 散發警告單文如左

防火注意

火之爲象 其燄炎炎 稍一不慎 遂致燎原
性命俄頃 財產蕩然 世界各國 注重市塵
本埠繁盛 閨闥雲連 一年之內 火警頻仍
警察責任 在謀安全 曲突徙薪 防患事前
焚如之兆 原因實煩 居其一焉
新年遊行 藉事宣傳 熙熙民衆 隨便參觀
火烈危險 最易蔓延 戒之慎之 免蹈斯愆

青島市火警統計比較表

年別	火警次數	被災戶數	間數	財產損失額	原因	十二月火警次數
二十年	五五	二三八	四九四	約在三十六萬〇九百七十九元	烟筒火爐占四分之三	四
二十一年	八一	四九二	一〇七六	約在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	烟筒火爐占五分之二	七
意 碼如下	我們遇了火警對消防 組要打的緊急電話號	消 防 組 電 話 一一六一七一三八九三一號 東 鎮 消 防 分 組 一(本) 八五一 李 村 消 防 分 組 一(六) 一二一				

- 一、近來被災各商戶保險增多難免不有奸商因店中虧本希圖保險賠款故意放火殃及左右鄰近住戶商鋪嗣後如有此種情事一經查明定當嚴重懲辦
- 一、各大雜院樓梯走廊竈火等處不可堆積柴草及容易引火等物
- 一、紙煙頭不可任意拋棄預防餘燼復燃
- 一、各商號及住家的烟筒須不時勤加掃除以免積存灰燼
- 一、設置火爐不可接近地板其洋鐵煙筒須離開屋內板壁稍遠尤不可靠近電線免生危險

一、樓上住戶須設水缸水筒且宜永久貯滿以備非常

二、每晚安睡後所燃洋燭油燈應注意滅熄

一、凡遇火警發生附近鄰居趕快尋有電話的人家報告消防組或附近警察派出所切勿遲延自誤事機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年 月 日

附 余局長向民衆報告消防演習意義紀錄

今天公安局，施行消防遊行宣傳及演習，茲將演習的意義，向民衆作簡單的報告如下。

我們履行警察公務，為維持公安，就須竭力防止一切的危害，但是為危害社會的原因甚多，就中火災的危害，實在比較重大，因為火災能危及多數的生命財產，說到個人，在瞬息之間，可以傾家蕩產，骨肉分離，說到繁盛街市，在瞬息之間，可以化為灰燼，變成焦土，（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市山東烟草公司火災，燒傷了二十九人，燒死了十三人，這就是我們眼見的危害）同時還要影響社會公衆的安寧，況且現在因為物質的文明進步，火災的原因，增加了不少，如洋油，瓦斯，電氣，汽油，以及化學工業，一切的危險品，都是可以為危害的，又因為共同的事業的進步，火災的損失，更加擴大了，如銀行，倉庫，貨棧，工廠，商場，勸業場，博物館，圖書館，學校，以及各種陳列館，並娛樂場，無論自己家起火，或殃及的，皆是損失鉅大，最可怕的，所以我們因有了以上兩個原因，對自己對公衆火災一事，都是應該要十二分的注意，

說到本市的消防隊組織，是早立了相當的基礎，我們本這個基礎，在十九年四月，把葛斯林汽力唧筒，改裝兩噸汽車底盤二輛，并裝置了電音機，添購了水龍帶六百碼，此外添設消火栓二十餘處，我們以後還要逐次的改善，並要促進鄉村消防的進步，不過等到消防隊去救火，已在事後，簡言之，充其量，不過應非常之變，圖事後之補救而已，所以他的實力，亦祇能救護人命，減少損失，及縮短影響公衆安寧時間而

已，比方人得了病，等到請醫生來看病，亦不過減少其苦痛的時間而已，但已經病了，是不能即刻就好的，我們想到這個地方，火災的危害，是貴在事前預防，說到本市消防，最近統計，十八年，火災三十八次，被災間數一百二十間，財產的損失九萬餘元，十九年火災，七十三次，被災間數二百二十餘間，財產損失五十六萬餘元，兩相比較，十九年比十八年，均加倍了，所以公安局在茲二十年一歲更新之始，要喚起民衆的注意，施行消防遊行宣傳及演習，散放了宣傳刊物三萬張，今日承民衆們及各界光臨，在公安局深爲欣幸，藉這個欣幸的機會，表示謝意，不過最後還有一句話，我們遵總理的遺教，是爲民衆服務的，已往的火災及損失，固不可追，但是希望民衆與我們，要打成一片，團結起來，豫防二十年的火災，那才可以保持公衆的安寧，減少民衆的損失，培植元氣，增進本市的繁榮，也就是今天遊行及演習的本旨了。

第八、總計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長警籍貫年齡出身統計表

籍 貫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出 身	人 數
山 東	54	16—20	7	軍警學校畢業	5
河 北	9	21—25	22	高小學校畢業	14
江 蘇	2	26—30	19	行 伍	11
安 徽	1	31—35	13	農 業	23
		36—40	5	商 業	7
				工 業	6
統 計	66	統 計	66	統 計	66

籍 貫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出 身	人 數
山 東	3	31	1	北 平 學 校	2
河 北	2	32	1	北 平 學 堂	1
江 西	1	34	1	警 察 教 練	2
		46	1	畢 業 生	1
		48	1		
		56	1		
統 計	6	統 計	6	統 計	6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消防器械種類數額概計表

消防汽車機械名稱	附 件 種 類	添 置			備 考
		一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十一 年	
德國馬基盧斯救火汽車一部	吸水管20節水管帶32節管槍八枝保險斗一個銅火把十個銅栓四個皮帽22頂救火皮衣十六件	八月分添電笛一個二寸半鋼鐵帶4尺帶20寸半鋼鐵帶40對救火篷布雨衣20件皮製腿16付皮鞋30雙	七月分添德國救火皮帽三十五頂		該機車十年膠澳商埠購置
日式雙馬拉葛斯貨汽油唧筒二部	吸水管七節吸水帶二十六節管槍四枝	因該唧筒用馬力拉運遲緩改裝福特汽車底盤			該汽油唧管
德國雙套馬拉蒸氣唧筒一部	吸水管三個水箱燒油管槍二枝				該簡係時代添置
人力唧筒二架	吸水管四節搖管槍三枝			•	該蒸汽德管
德式雙套馬拉升降梯一架	無				該梯由德添置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長警夫役人數統計表

職別 等 次	消防本組	台東分組	李村分組	統計	備攷
警長	4	1	1	6	
	一等	2	1	3	
	二等			1	
士官	三等	2		2	
	計				
	一等	10	2	12	
士兵	二等	12	4	2	18
	三等	24	3	3	30
	計				
夫役	6	1	1	8	
合計	50	9	9	74	

市火警統計表

二月	二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比較總數	
							十九年度 61	十八年度 55
10	6	5	4	6	4	3		
14	14	134	9	11	4	2	203	74
		17				1	24	6
14	14	151	9	11	4	3	227	80
26	29	253	19	36	12	6	441	190
5	1	50	9	4	2	1	85	31
31	30	303	28	40	14	7	526	221
							2	22
1			1				6	2
							2	
							13	2
1			1				23	26
34,000	19,885	97,150	9,790	61,650	3,230	14,002	500,724	263,431

起火即燒斷樓梯女工均在樓工作雖經消防組竭力施救終難盡數救出以致傷斃十餘人作且該處住戶貧民居多盡屬板房簷蓬延燒甚速無法撲滅以致延燒二百餘間幸未傷人

十九年度 青島

月別		十九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次數		3	4	6	4	6	
三	燒損	3	1	1	4	6	
數	拆毀		3	2	1		
	計	3	4	3	5	6	
房屋間數	燒損			44	9	7	
	拆毀		5		4	4	
	計		5	44	13	11	
傷人數	傷	男		1	1		
		女		3	1		
	斃	男			2		
		女		13			
	計			17	4		
損失概況		4,200	14,300	110,300	467	1,750	

說明 一，查十九年九月間山東煙草公司因工人冲對老母酒爆發
 二，本年二月間憐土溝魏明山家因炸魚起火當大西北風

附碼頭消防

本市碼頭及倉庫露積場，堆積商貨甚夥，且交通四達，行人複雜，若不事前加意預防，一旦失慎，星星之火，即可燎原，前在港務局轄管時期，即有碼頭消防之設備，迨本局接管碼頭公安事項後，對於碼頭消防，尤爲注意，增補闕漏，務求完整，茲將其概況，分述於后。

一、碼頭消防區分，暫分五消防區，即一二三四號碼頭，爲一二三四區，其餘倉庫及露積貨物場爲第五區，以便失火時，警鐘報警之標準，即一區鳴警鐘一響，二區鳴警鐘二響，依次類推。

二、碼頭消防組織 分爲二部

甲、救護部，由巡邏班長警組成之，專司使用消防器具救護及搶險等任務，其分掌如左。

(1.) 警長二名 一司消防器具室之啓閉及傳達補助等事一爲指揮各警士救護火災

(2.) 水車手四名 專司水車之拉送及水龍帶之整理

(3.) 水管手二名 專司水門水管之啓閉

(4.) 水槍手一名 專司放水

(5.) 展帶手七名 專司展帶接帶等事宜

乙、警戒部，由各守望退勤長警組成之，專爲擔任火場各要口警戒事宜。

三、碼頭消防規則

青島市公安局第三區第一分駐所碼頭消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分所對於碼頭界內火災之消防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分爲平時演習與火險救護二種

第三條 平時演習每於星期六下午六時半至七時半之間召集退勤長警演習一次每月最少須有四次
第四條 本所消防人員之組織分爲下列二部

一、救護部

二、警戒部

第五條 救護部由巡邏班長警組成之專司使用消防器具救護及搶險等任務

第六條 警戒部由各守望退勤長警組成之專在火場各要口擔任警戒禁止閒人出入以防宵小乘機竊盜等事
第七條 凡救護及警戒長警遇有火警時須受主任巡官之指揮如主任巡官因公外出時由佐任巡官指揮之
第八條 救護部長警之分掌如左

一、警長二名 一名專司消防器具室之啓閉及傳達補助等事一名指揮各警士救護火災

二、水車手四名 專司水車之拉送及水龍帶之整理

三、水管手二名 一名攜水管三角鑰匙二把一名攜帶地門丁字器一個專司水門水管之啓閉

四、水槍手一名 攜帶大小口徑水槍二個專司放水之用

五、展帶手七名 專管展帶接帶等事但展帶等事完畢後應在火場擔任救護

碼頭遇有火警時除左列人員外一概禁止出入

一、本局港務局以及海關辦公人員或因救護到場彈壓之軍警

二、界內存置貨物有關係之人或船舶人員及出入貨物上下船客

三、指揮巡官臨時特許之人

第十條 管界暫分五區即一二三四碼頭爲一二三四區散在管界之倉庫及露積貨物場爲第五區警鐘報警時之敲數亦以一二三四五區爲標準即一區敲一聲二區敲二聲以次類推本所長警聞警即迅速集合於

巡邏班門前按照平日演習所司任務由主任巡官指揮之迅速出動

第十一條 管界遇有火警時一面指揮長警迅速撲滅一面並須電話報告總局消防組到場幫同救護

第十二條 本所設火場簽到簿一本以便到場救火及彈壓人員之簽名登記

第十三條 凡救火完畢時所有消防用具須經指揮巡官之檢查然後帶回安置之

第十四條 每星期六下午演習完畢後所有消防器具必加刷洗如有損壞即應呈報修理

第十五條 管界消火栓每月須檢查一次如有損毀隨時呈報修理

第十六條 第三第四兩碼頭向無消火栓之設置遇有火警時即借用船舶給水接管使用之

第十七條 消火栓附近不准堆積物品在勤長警應隨時取締之

第十八條 各長警平時對於界內各碼頭各處所之燈火煤爐吸煙及容易發生火性物品之堆積應隨時取締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公安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碼頭消防設備

水龍帶 二十條

水龍頭 十八個

五方 十二個

消防箱 十五個

轉把 八個

水閘 一個

箱內鑰匙 六把

閑子 一個

消防車 一輛

五、碼頭消防用水供給，第一第二兩碼頭，以及倉庫露積貨物場，共有消火栓十五處，水力充足，其第三

第四兩碼頭，向無消火栓之設置，遇有火警時，即用船舶給水，接管使用之。

六、碼頭消防演習 消防貴乎迅速，與嫻熟，故平時演習，最為重要，碼頭警察每於星期六下午六時半至七時半之間，由巡官招集退勤長警，演習一次，每月最少須行四次以資練習如遇火警，方不致張惶失措。碼頭消防簡單組織不過應非常之變，圖事後之補救，亦祇能減少損失而已，故事前預防，尤為重要，碼頭警察，平時對於各碼頭及倉庫露積貨場之燈火，煤爐，吸煙，及危險物之堆積，隨時嚴行取締，以防萬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日發行

不許複製

編發者
輯行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